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惠来）审〔2021〕17号

关于广东省惠来县大南山华侨管理区银坑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揭阳广物绿色建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省惠来县大南山华侨管理区银坑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n5m9mk，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惠来县侨园镇银坑村，矿区面积 0.272km²，最低开采标高为+40m，最高开采标高+144m，年开采建筑用花岗岩矿 90 万 m³，矿山生产服务年限 7.4 年。项目在矿山境界范围内设置临时表土场，容积 15.36 万 m³，用于堆置矿区内剥离的表土。项目总投资 9368.0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

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矿区给排水系统。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浇洒、绿化等，不外排；施工作业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环节，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洒水降尘、围蔽、减少机械及车辆作业次数，优选设备和清洁燃料等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选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施工机械，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

(五)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日常生产的运营管理和设备维护，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处理能力。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施，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 运营期生产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车辆冲洗”标准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

二时段)中的“采矿、选矿、选煤工业”一级标准,不外排。

(二)运营期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三)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五、项目的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3日

抄送:惠来县侨园镇人民政府、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执法一股,东莞市合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

2021年12月3日印发